

汾阳市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二次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8220210301000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汾阳市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二次施工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0】8号文件批准，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 1191.97 米，红线宽度 60 米，改造宽度 27 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识工程。

项目总投资：7417.09 万元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建设地址：杏花村镇清香大道北段，（杏花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酒大道）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各投标人通过官方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须在 2021 年 3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前）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失信黑名单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先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CA）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3月23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3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吕梁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3 开标室：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办，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杏花村镇西堡村西大街1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593366111

招标代理机构：汾阳市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汾阳市西河乡向阳林场院内

联 系 人：折先生

电 话：1380124224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章)